



10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残疾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伤残退役军人	一级因战135840元/年，一级因公：127884元/年，一级因病：120240元/年。二级因战：122916元/年，二级因公：113232元/年，二级因病：105936元/年。三级因公：98556元/年，三级因病：89724元/年。四级因公：88404元/年，四级因病：77580元/年，四级因公：69300元/年，四级因病：69048元/年。五级因公：58704元/年，五级因病：52992元/年。六级因公：53940元/年，六级因病：49620元/年，六级因公：40752元/年，六级因病：40260元/年。七级因公：35016元/年，七级因病：35016元/年。八级因公：25416元/年，八级因病：22620元/年。九级因公：21096元/年，九级因病：16488元/年。十级因公：14832元/年，十级因病：12324元/年。	青海省优抚对象管理系统中申报，按流程审批通过后带入资金监管平台及一卡通平台。（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1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建国前老党员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233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1148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2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残疾军人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含伤残预备役人员和伤残民兵民工）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月发放	残疾军人死亡次月月底前发放完成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令788号)
13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仅含对个人补贴部分）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普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300元。 二、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对于个人承担费用仍然较重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一) 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8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5万元。 (二) 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个人承担住院费用年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60%给予医疗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限额为3万元。	由优抚对象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发放。（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	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	1.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 2.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军区保障局 《青海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青退役军人发〔2024〕59号） ★我省医疗保障经费中有一部分用于为残疾军人参加医疗保险代缴相关费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对公办理参保手续。